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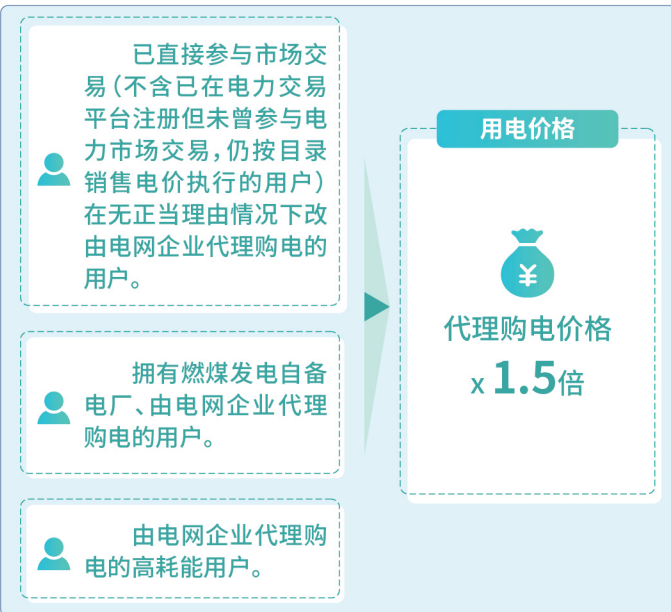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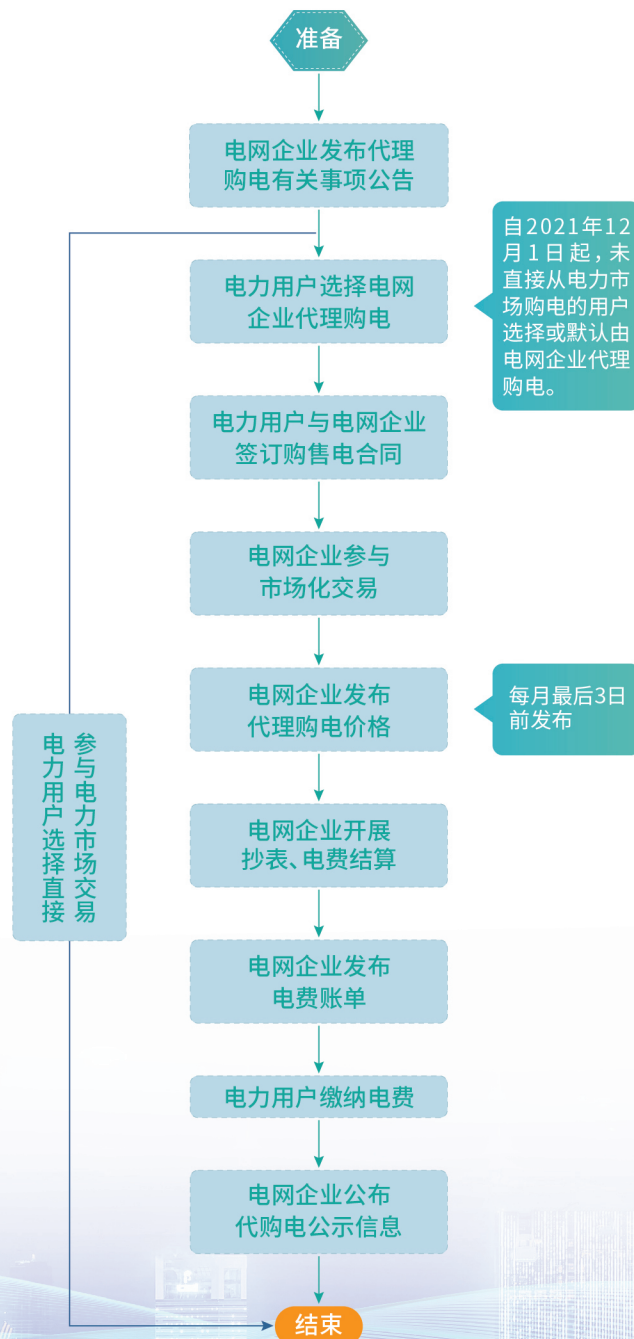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网上国网APP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流程图



五 代理购电关系变更



一 政策依据及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 2021年10月11日下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2021年10月23日下发

《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 2021年10月25日下发

《山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85号), 2021年11月25日下发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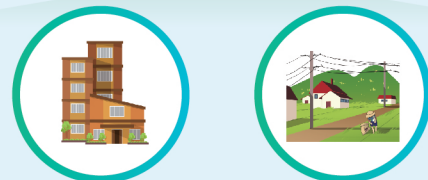


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 + 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 原则上不超过20%。

自2021年10月15日起

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仅保留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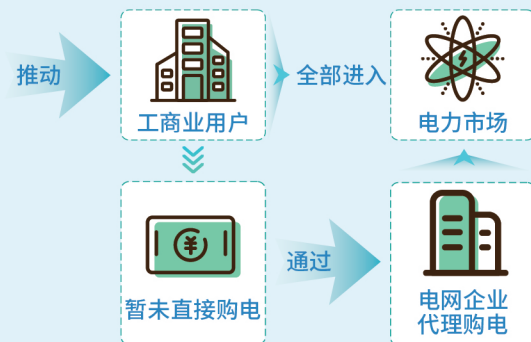
保留目录销售电价



居民用电

农业用电

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 按照市场价格购电, 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不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二 代理购电用户范围



三 代理购电方式

电网企业应按月分别测算代理购电用户用电量及负荷曲线, 单独测算保障性电量规模。

电网企业要综合考虑代理购电规模、保障性电量和优先发电电量等因素, 合理确定市场化采购电量规模。

电网企业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不含撮合交易)代理购电, 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

四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终端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容量补偿电价

代理购电损益分摊标准

保障性电量新增损益分摊标准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 容量补偿电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执行分时电价政策, 具体执行范围、时段划分和浮动比例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 容量补偿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代理购电损益分摊标准、保障性电量新增损益分摊标准等其他标准不执行分时电价。

每月底前三日



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